

附件

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国家关于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加快我区建设行业改革发展,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节能环保施工管理,推进我区市政建设行业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推行绿色施工的技术经济政策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是指在企业管理、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内严格进行过程管理,落实绿色施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第三条 开展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活动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自愿申报、先行试点、总结提高、逐步推广的原则,并由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根据本办法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四条 顺德区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申报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绿色节能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 （二）应具备较为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
- （三）在创建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的过程中，能够结合工程特点，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
- （四）节能环保施工中各有关主要指标是否达标。
- （四）节能环保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点以及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申报表》
- （二）绿色节能环保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明确节能环保施工目标，涵盖绿色施工管理、环境保护、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要求；
- （三）节能环保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六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

范单位（以下简称“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评审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企业申报，二是专家审查，三是社会公示。

第七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对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的评审组织工作，承担对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资料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八条 申报。经企业自愿申报。

第九条 初审。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进行实地抽查。

第十条 评审。

（一）专家组成。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评审专家从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项示范工程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对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不得聘为评审本单位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项目的专家组成员。

（三）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核查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承建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并按专家实地查验施工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四）通过评审的单位必须有三分之二及其以上的评审验收专家同意，并形成评审意见后，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会同全体成员共同签字生效。

第十一条 公示。通过初审、专家评审的申报单位将在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网站公示七天，然后发文公布结果。

第十二条 对评审通过的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授予“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荣誉证书，并发文通报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每年评审一次，试行期三年。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2020年5月